

附件 7

2025 年广东省自然资源厅防灾减灾应急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防灾减灾应急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1 及具体名称：地质灾害防治

预算单位：（公章）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填报人姓名：刘建军

联系电话：020-83625647

填报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评价资金额度	- 1 -
(二) 资金用途和支持方向	- 1 -
(三) 资金分配	- 1 -
(四) 绩效目标	- 2 -
二、自评情况	- 3 -
(一)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 3 -
(二) 自评分数	- 3 -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4 -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 4 -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 4 -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 5 -
(四)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	- 6 -
三、改进意见	- 6 -
(一) 加强项目督促和指导	- 6 -
(二) 加强资金监管和执行	- 6 -

一、基本情况

（一）评价资金额度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然资源领域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4〕199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5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资环〔2025〕7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部分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5〕58 号）相关内容，2025 年下达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20,066 万元（其中第一批资金 18,480 万元、第二批资金 1,586 万元）。

（二）资金用途和支持方向

根据《广东省防灾减灾应急（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落实《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具体为：用于支持实施省本级增发国债项目，以及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 15 个地市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开展配套支持国债项目实施、工程治理、专业监测、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补助等工作，不断提高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三）资金分配

专项资金采用项目法进行分配，分解下达至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明确实施单位，压实责任。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以

下简称“我厅”）先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储备的通知》（粤自然资地勘〔2024〕1930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5年中央及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项目任务实施的通知》（粤自然资地勘〔2025〕21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任务（省本级）的通知》（粤自然资地勘〔2025〕52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5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任务实施的通知》（粤自然资地勘〔2025〕1203号），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做好项目申报、评审论证、入库储备、需求上报等工作，从优遴选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确保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用到实处，充分发挥效益。经厅党组会集体审议通过，并向省财政厅申请，2025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分配如下：

留省本级 420 万元，安排 2023 年新增国债项目省级配套资金。对下转移支付 19,646 万元。一是 2023 年新增国债资金项目配套资金 13,779 万元；二是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 2,901 万元；三是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520 万元；四是地质灾害调查监测 1591 万元；五是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 855 万元。

（四）绩效目标

2025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实施地质灾害治理

工程 11 处，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 2 个，专业监测设备改造项目 11 个，补助 104 个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地质队伍购买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以及韶关市地质灾害重点防御区核查。

整体绩效目标为：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二、自评情况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厅下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传达学习省财政厅有关要求，明确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通知要求，对本地区 2025 年度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指定专人负责，认真梳理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支出情况，组织编写自评材料。

经各地材料上报、省级汇总，厅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组对有关材料进行梳理、核查，并认真填写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编制形成 2025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自评分数

按照省财政厅有关文件要求，从过程（资金管理、事项

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进行绩效分析，我厅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通过多种方式对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开展督促、指导，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结合项目预算总体执行、项目完成情况和使用绩效等情况，总体来看，2025年度省自然资源厅防灾减灾应急财政事权基本达成预期目标，专项资金的使用取得了良好的效益，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5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共计下达 20,066 万元，已支出 9,631 万元，支出率 48%。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对照 2025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下达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如下：

表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完成率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	/	48.00%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	/	100.00%
成本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不超出预算	不超出预算	100.00%
产出	数量指标	主体工程建设	58	62	106.90%
		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补助（单位）	104	104	100.00%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完成率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合格率(%)	100	100	10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率(%)	100	100	100.0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可避免人民群众损失(万元)	20,000	60,962	304.81%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满意度(%)	90	93.7	104.11%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一是支撑国债项目建设，均已验收。二是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根据省级资金下达文件和任务，2025 年共支持补助 15 个市、89 个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地质队伍购买市县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补助资金已全部到位，104 个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均与有关地质队伍建立了良好的技术支撑服务合作关系；三是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 11 处，其中已验收 3 处，已完工待验收 7 处，正在外业施工 1 处，为茂名市信宜市东镇街道大坡山村委会竹山路对面山 147 号崩塌治理工程项目。施工完成后，未再发生地质灾害，各项治理工程均正常发挥作用。四是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 2 处，均已完工，待验收；五是专业监测设备改造 11 处，均已完成验收；六是韶关市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防御区划定野外核查，已完成验

收。

2025 年，通过实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程，我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进一步提升，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按照 2025 年核销的 266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估算，可避免人民群众损失约 60,962 万元。

（四）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5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支出率 48%。总体支付进度较慢，影响了专项资金效益的发挥。2025 年，专项资金中共有 14199 万元用于配套国债项目，受优先支出国债资金的影响，导致专项资金支付进度缓慢。此外，部分地区存在自然资源部门提交资金支付申请后，财政部门未及时完成支付的情况，资金支出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改进意见

（一）加强项目督促和指导

督促和指导有关地市进一步加强组织调和项目管理，加快推进未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和相应款项支出；对于完成主体工程建设还未组织初验的治理工程，督促加快推进完成治理工程的附属工程和收尾工作，尽快组织治理工程初验；对于完成初验或终验的治理工程，督促指导做好治理工程维护管养，达到核销条件的尽快组织隐患点核销工作，确保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加强资金监管和执行

我厅将联合省财政厅共同督促和指导有关地市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的执行和监管，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防止挪用滥用；督促有关地市认真梳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加快资金审核和支出，确保各类资金应付尽付、应付早付，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应有的效益。同时我厅将进一步明确资金填报的标准，指导各地市、县（市、区）规范专项资金填报工作。